

# 庆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0〕56号

---

## 庆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镇原县方山乡贾山村等 28个贫困村退出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，中、省驻庆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》《甘肃省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乡村自评、县级初审、市级验收认定，全市 2020 年镇原县方山乡贾山村等 28 个贫困村符合退出条件，现批准退出。

## 一、镇原县（13个）

方山乡：贾山村；殷家城乡：李园子村；新集镇：岷岷村、吴塬村；武沟乡：张岷村；三岔镇：大塬村；南川乡：东王村；庙渠镇：店王村、六十坪村；马渠镇：四坪村、三合村、汪庄村；郭原乡：西杨村。

## 二、环县（15个）

八珠乡：马连掌村、白塬村；车道镇：三角城村；合道镇：大路洼村、赵台村；南湫乡：代家洼村、岳后渠村、洪涝池村；秦团庄乡：王团庄村；天池乡：碾盘岭村、殷屈河村、梁家河村；小南沟乡：粉子山村、燕麦掌村、杨胡套子村。

上述28个贫困村退出后，一律不搞庆祝活动，不拍摄专题宣传片，不开展以退出为主题的相关活动。相关县、乡镇、村要始终保持攻坚态势，防止出现松劲、懈怠，继续抓好脱贫退出后的各项扶贫工作。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进一步增强富民产业培育、劳务输转、互助合作扶贫和兜底扶贫等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力度，确保脱贫不脱帮扶、脱贫不脱政策、脱贫不脱项目，保证脱贫退出的稳定和可持续。要持续强化责任监管，加大防贫工作力度，不断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化解返贫致贫风险。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，深入巩固发展

脱贫成果，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。



---

抄送：省扶贫办；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---

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
---

共印 150 份